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西监减字第447号

罪犯叶伟强，男，2000年8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曾因非法出入境，于2020年12月14日被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罚款人民币四千八百元；因犯偷越国（边）境罪，于2021年8月17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6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叶伟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8300予以追缴。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3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9年11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22分，表扬三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8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8300元（判决前已追缴）。

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伟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4月28日